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坐标”或者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，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原则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平（签字）：黄平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国骏

戴国骏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蒋建林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2 年 8 月 26 日